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淼科技”）及子公司南通博亿化工有限公司、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聚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0,755,550.59 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0,287,150.59 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68,400.00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